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交 正 14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未來大型開發案之徵求投資人作業，將徵信需求納入徵求須知、並組專案小組負責及大幅提高保證金與標案金額成合理比例，以防止廠商有心存僥倖或違法行為。</p> <p>二、檢討召開評選會議作業流程，對申請案之開發建議書，將彙整有關機關之審查意見後，審慎作成預審意見供評審委員對投資申請人提問之參考。</p> <p>三、研修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之招標作業及評選程序，期能避免未來其他土地開發案招標作業時程延宕或過於冗長之情事發生；並對重大開發案，適時、主動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避免外眾因資訊不充足，而產生誤解與質疑。</p> <p>四、本案為國家門戶之重大建設，牽涉層面甚廣且投資金額龐大，迄今已辦理 5 次徵求投資人作業，均未能順利覓得投資人，為力求審慎周延並兼顧市民權益，C1 大樓俟完成都審及環評相關作業並取得建造執照後，朝市府投資並主導興建方向辦理，D1 大樓將與土地管理機關臺鐵局進一步研商。</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4.01.13 第 5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